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 2 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能力認證暨認證教師教學獎勵計畫(併子計畫 12)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 0980007349C 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30 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提升本縣高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能力認證，以增進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品質，就已通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認證之高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 三、 為鼓勵本縣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高(國)中、國小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 四、 為鼓勵本縣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之高國中小現職教師投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行列，提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整體教學品質。
- 五、 獎勵方式：
 - (一)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通過專業級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
 - (二) 通過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現職教師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通過高級能力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
 - (三)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現職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
 - (四) 通過任一本土語文基礎級、初級認證之學生，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通過任一本土語文中級以上認證之學生，由本府給予獎狀 1 紙。
 - (五) 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與本縣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合格證書為限。
 - (六) 通過閩東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現職教師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

文教學合格證書，敘嘉獎乙次獎勵。

- (七) 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認證：現職校長、現職教師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認證合格者，敘嘉獎乙次獎勵。
- (八) 本縣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之高國中小現職教師實際投入本土語文教學達一學年並參與回流研習者，敘嘉獎乙次獎勵之，每學年度得依實際教學現況重複敘獎。
- (九) 本縣教師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取得中高級以上認證，完成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者，敘嘉獎乙次獎勵。
- (十) 配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本縣高國中小之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

六、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 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詳附件一)。
- (二) 以上敘獎請於各年度該級別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教師敘獎清冊，並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府備查(詳附件二)，逾期不予受理(臺灣手語回溯至第一期起)。
- (三) 通過任一本土語文基礎級、初級認證之學生，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通過任一本土語文中級以上認證之國小學生，請學校繕造學生名冊(詳附件三)並檢附學生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府申請獎狀。
- (四) 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相關授課證明資料，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詳附件四)。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八、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閩閩客原）/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
獎勵申請表

姓 名		校名及職稱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本土語 文能力認證 考試級別之 敘獎額度	通過語別：		
	☐ 閩南語 ☐ 閩東語 ☐ 客家語（ 腔）		
	☐ 原住民族語（ 語別） ☐ 臺灣手語		
	☐ 通過_____級或_____分，嘉獎一次。		
	☐ 通過_____級或_____分，嘉獎二次。		
☐ 通過閩東語能力認證，嘉獎一次。			
☐ 通過臺灣手語能力認證，嘉獎一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通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申請者簽名： _____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閩閩客原）／

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語別 及級別（分 數）	獎勵方式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閩南語嘉獎乙次：_____ 人，嘉獎 2 次：_____ 人

客家語嘉獎乙次：_____ 人：嘉獎 2 次：_____ 人

原住民族語嘉獎乙次：_____ 人

閩東語能力認證嘉獎乙次：_____ 人

臺灣手語能力認證嘉獎乙次：_____ 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高國中小在學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能力認證
合格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年級及班別	姓名	通過認證語別	通過級別（分數）	獎勵方式
					獎狀 紙
					獎狀 紙
					獎狀 紙
					獎狀 紙
					獎狀 紙
					獎狀 紙
					獎狀 紙
					獎狀 紙
					獎狀 紙
					獎狀 紙
閩南語獎狀：____人。 客家語獎狀：____人。 原住民族語獎狀：____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四

嘉義縣 112 學年度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
臺灣手語現職教師授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實際授課達一學年否(請 檢附相關授課證明)	獎勵方式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